

债券简称：24 黔旅 01

债券代码：255717.SH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单项受限
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1日，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0.50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文件《关于对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228号）。

2024年9月2日，发行人完成“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简称“24黔旅01”，债券代码“255717.SH”，发行金额0.50亿元，债券期限5年，将于2029年9月2日到期。

“24黔旅01”债券基本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5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发行。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2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偿还 21 黔旅 01 本金的自有资金支出。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大同证券作为“24 黔旅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同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报告如下：

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以其无形资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8 亿元，净资产 78.58 亿元，占比为 35.99%，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黔江区濯水镇白杨居委四组	0.14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太极乡林权	0.07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重庆市黔江区水市镇水市社区一组	0.17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景观资产（濯水景区蒲花暗河特许经营权）	5.04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黔江区濯水景区经营权	21.44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神龟峡景区经营权	1.42	银行贷款抵押受限
合计	28.28	—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资产受限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峡谷城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